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提醒食品生产加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食品生产加工单位：

6月13日，湖北省十堰市发生燃气爆炸事故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。事故发生后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，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先后作出重要指示批示。省委、省政府以及市委、市政府分别针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，对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部署、再推动、再落实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要求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大局平安稳定，结合我市食品生产加工单位实际，现将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提醒如下。

食品生产加工单位作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，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规定，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以下工作措施：

一、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，按照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，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。

二、严格按照规定，加强工程建设、消防、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，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和温度、压力、流量液位、粉尘浓度、可燃和有毒气体等工艺指标的超限报警装置

设施设备，并保持设施设备的有效运行。

四、在粉尘、机房（含制冷机房）、贮氨等易燃易爆场所落实防燃防爆措施。

五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，应当制定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。

六、定期对火源、气源、电源等涉及到消防的设备设施进行全面安全检查。

七、对使用的锅炉、压力容器、起重机械、电梯等特种设备定期检查，严格按照特种设备使用规范操作。

八、保持生产场所安全通道的畅通，并有明显指示标志，不封堵、占用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。

九、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，并严格按照预案进行演练。

十、按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规定，定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，及时消除风险隐患。

各食品生产加工单位要以案为鉴，举一反三，在守住食品安全底线的同时，迅速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为建党一百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环境。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6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